

# 陕州区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向社会公布三门峡市陕州区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陕州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条例》有关规定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思想，全力推进政务“五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步提升服务质量和实效水平，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 主动公开方面

2021年，陕州区通过区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4926条，其中规范性文件1件；主动公开各类工作信息2426条，图片百余幅，“办事服务”、“公示公告”栏目内容发布信息近1000条。共处理依申请公开、全年“区长信箱”等群众咨询、建议、投诉等来信90余件，电话来访百余通，无一超期，办结率100%。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0件。

#### 依申请公开方面

继续坚持以便民利民为原则，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回应相关申请，持续推进落实，对群众所申请的信息做到回复明确，清晰。截止目前，共处理依申请公开件数51件，全年“区长信箱”收到群众咨询、建议、投诉等来信78余件，办结率100%。无一超期。

####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细化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文件，均按照依法全面、准确及时的原则做好公开工作，推进信息公开全覆盖，同时，对照政务公开全责清单，按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逐步完成全面政务信息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公开工作逐步常态化。截止目前已为全区21家单位，13个乡镇完成陕州人民政府网站子页面的搭建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国土征收、区人社局相关就业创业信息发布、区财政局预决算公示等内容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文件、公共卫生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逐步强化，区政府常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人大议案等均已形成常态化发布机制并已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公示。特别为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疫情防控，优化营商环境等建立专栏，完善政策信息查询功能，各重点领域的标准化政务公开目录集中发布。并按照省、市要求，在完场线上平台搭建的同时，积极全面落实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协调大数据中心及各乡镇，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放置查询台、专用电脑及打印设备，促使政务公开专区成为群众了解政务公开信息新立足点，全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全面提升。

####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为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高效有序进行，陕州区积极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今年以来共组织召开全区政务信息公开培训工作两次，对全区的十七家单位以及13个乡镇的政务公开专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培训，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全区基层政务公开专员对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等有了全面深刻的认识。全区上下形成了以陕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为主导，区政务信息管理中心牵头，重点工作责任落实到人，信息回馈及时高效的工作机制，通过对《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的学习，将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有效地任务分解，不断提升加强政务公开督促和考核效率，按照工作推进情况对涉及26个试点的17家单位及13个乡镇进行指导监督，全区政务公开得到了全面提升。

#### 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区目标考核任务展开综合考评打分，接受社会评议监督，积极促进各项工作措施落地有声。在三门峡市政务公开考核工作中，各季度检查均已达标。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3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0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0		
行政强制	1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9030.633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0	0	0	0	0	0	5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4	0	0	0	0	0	3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0	0	0	0	0	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7	0	0	0	0	0	7		
(七) 总计		50	0	0	0	0	0	0	5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0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陕州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将对照实施方案继续稳步推进。一是做好查漏补缺。对照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及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按照各试点领域公开目录标准,更新完成政务公开具体内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二是加强机制保障。加强对组织领导机制、常态运行机制、跟踪督导机制的健全、完善,确保政务公开的及时、准确、有效。制定政务公开内容栏目保障计划,全面梳理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

三是强化督导学习。继续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培训及督导工作,增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提高政务公开的水平。同时深化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重点领域公开深入推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区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陕州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021年三门峡市陕州区按照要求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对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并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信息公开及区直各单位、各乡镇政府子页面及时公开,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得到了有效落实。

25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得到了有效推进,25个试点领域相关目录,已在陕州区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全面公开,各领域相关内容,也已在区直各单位政务网站子页面得到了具体落实。

### 统一规范标准 规范政务新媒体运行

强化工作机制,规范公开渠道。持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陕州区全年目标考核内容,督促全区上下政务公开工作得到常态化推进。同时,对全区范围内政务新媒体开展普查工作,对于已停用未注销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处理,截止目前,对新媒体的整治已全面完成,除陕州区公安局、陕州区司法局按上级要求开设外,其他非必要账号已经全部关停注销。积极对照《条例》要求,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和重点,专岗专责,保证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扎实落地,确保政府网站逐步成为政务信息发布的第一渠道,全面提升政府公信力。

### 加强有效监督,完善政策解读。

建立完善督导审查工作机制和政策解读工作机制,规范性文件和涉及社会关注度高的相关文件,逐步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并对于关注度高的文件协调有关主体单位,做到公开前置,方便群众查询、了解。同时,选取各领域专业人才整理政策解读专家库,确保相关政策文件在发的同时,完成正则解读工作,并及时公开。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